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证 2017 函 00268 号

致：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思家”、“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好思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汪明月、熊丽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好思家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等要求，对好思家就本次挂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皖天律证字 2017 第 0033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17 第 003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好思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消防安全问题。（1）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 5 处建筑

物（5,736.73 平方米）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内，目前该厂区仍在进行乳胶漆的生产。该厂区未办理消防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公司前述厂房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前述厂区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还是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若相关厂房、办公楼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事项，请公司予以规范。（2）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厂区内的 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了消防备案；同时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2012 年 10 月 17 日，五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五公消验[2012]第 5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认为 1#、2#车间及办公楼在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等方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已将 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3#、4#、5#及展示厅是需要办理消防验收还是消防备案手续，并说明 3#、4#、5#及展示厅目前消防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若相关厂房、办公楼等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事项，请公司予以规范。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公司消防验收、备案等资料；（3）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 5 处建筑物（5,736.73 平方米）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内，目前该厂区仍在进行乳胶漆的生产。该厂区未办理消防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公司前述厂房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前述厂区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还是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若相关厂房、办公楼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事项，请公司予以规范。

（1）法律规定

《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室、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

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1年11月14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指主要依靠使用劳动力进行生产，而对技术

和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的产业，一般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商贸餐饮业、文教卫及其他服务业等相关产业。”

（2）公司拟征迁厂房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目前拟征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1	办公楼	1,203.00	财务部、研发部办公室、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
2	生产用实验楼	332.24	研发部实验室
3	生产车间用房	2,838.34	乳胶漆生产
4	材料仓库	398.13	原料存储
5	夹芯板仓库	964.92	乳胶漆包装物仓库
合计		5,736.73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好思家新址未全部完成建设，且蚌埠市高新区规划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经协商一致，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好思家于2018年2月完成现址搬迁全部工作，同意好思家无偿使用现址场地、房屋等资产，因此公司目前仍有部分员工在上述厂房办公并进行小规模乳胶漆的生产，不存在劳动密集型的生产。

（3）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并与公司拟征迁厂房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征迁厂房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因此公司不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4）是否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应当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2017年11月13日，蚌埠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说明》：“根据安

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思家”）与蚌埠市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的《征迁协议书》及《征迁补充协议》，蚌埠市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好思家于 2018 年 2 月底完成搬迁，同意好思家在完成搬迁前无偿使用厂址场地、房屋等资产，好思家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 5 处建筑物（合计面积：5,736.73 平方米）现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

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建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目前，好思家已停止对上述办公楼、厂房的使用，并将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搬迁至新厂区。由于该厂区为既有建筑，不再进行消防备案、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拟征迁的办公楼、厂房等 5 处建筑物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因前述厂房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划范围，因此消防主管机构不再对其进行消防备案。

2、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厂区内的 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了消防备案；同时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2012 年 10 月 17 日，五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五公消验[2012]第 5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认为 1#、2#车间及办公楼在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等方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已将 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3#、4#、5#及展示厅是需要办理消防验收还是消防备案手续，并说明 3#、4#、5#及展示厅目前消防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若相关厂房、办公楼等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事项，请公司予以规范。

1、法律规定

（1）法律规定

《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室、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0 号）（已失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

第二十条规定，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接到建设单位消防验收申请时，应当查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等消防验收申报材料，材料齐全后，应当在十日之内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验收，并在消防验收后七日之内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011年11月14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指主要依靠使用劳动力进行生产,而对技术和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的产业,一般为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商贸餐饮业、文教卫及其他服务业等相关产业。”

(2) 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3#、4#、5#及展示厅是需要办理消防验收还是消防备案手续

①1#、2#车间及办公楼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0号)(已失效)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于 2012 年建成后应当由建设单位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取得五河县公安消防大队五公消验(2012)第 5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认为 1#、2#车间及办公楼在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等方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②3#、4#、5#及展示厅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3#、4#、5#及展示厅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因此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不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3#、4#、5#及展示厅应当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2016年初，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向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提交了3#、4#、5#及展示厅消防设计备案材料。2016年3月14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公消设备字（2016）号第003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永兴化工3#车间、仓库1#、2#进行了消防备案，因永兴化工工作人员疏忽，误将4#、5#号车间名称备案成仓库1#、2#。

2017年10月11日，蚌埠市淮上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蚌淮公消设备字（2017）第0052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永兴化工3#、4#、5#车间及展示厅已经依法完成消防设计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1#、2#车间及办公楼已于2012年10月完成了消防验收，不需要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3#、4#、5#及展示厅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化工已经取得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出具的蚌淮公消设备字（2017）第0052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消防设计备案已完成，目前正在开展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说明3#、4#、5#及展示厅目前消防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2016年初，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向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提交了3#、4#、5#及展示厅消防设计备案材料。2016年3月14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公消设备字（2016）号第003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永兴化工3#车间、仓库1#、2#进行了消防备案，因永兴化工工作人员疏忽，误将4#、5#号车间名称备案成仓库1#、2#。

为纠正上述名称备案错误，2017 年 9 月永兴化工向蚌埠市淮上区公安消防大队重新提交了 3#、4#、5#及展示厅的消防设计备案材料。

2017 年 10 月 11 日，蚌埠市淮上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准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52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永兴化工 3#、4#、5#及展示厅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化工 3#、4#、5#及展示厅已完成消防设计备案，并向蚌埠市淮上区公安消防支队提交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1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汪明月



熊丽蓉

